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11 日第 977/E752/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管轄的 16 個設有月票制度之公共停車場中，按規章計算，可發出的月票數量上限為 5 千 5 百多個，包括專用汽車月票、非專用汽車月票及非專用摩托車月票。

1. 由於過去公眾對公共停車場的需求並沒有現時般切，故有部份公共停車場的月票車位，尤其是收費較高的專用月票車位，因沒有人輪候購買月票而被用作時鐘車位，以普通票形式開放予公眾使用至今，有關車位並非屬於空置。

遵循現時公共停車場月票“只退不補”政策，政府會逐步修訂有關公共停車場規章中有關月票之百分比，同時訂明月票的收費方式僅適用於相關規章生效前已依法取得該等月票的月票持有人，而且每當有關月票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則按比例降低有關月票百分比，達至逐步減少月票之目的。

2. 現時設有月票的公共停車場，其規章只規定停車場所提供的月票數量不得超過特定百分比，目的是確保營運實體必須保留一定比例的車位向時鐘票使用人開放，不能全預留給月票持有人，並非規定有關營運實體必須發出該比例的月票數量。因此，如有關停車場沒有用盡相關月票數額，並不構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不規則使用車位之情況。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